

# 河北省阜平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6)冀0624民初166号

原告刘来生，男，汉族，1946年10月5日生，住阜平县阜平镇北街028号，身份证号132438194610050030。

委托代理人侯新伟，河北展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张淑文(张杰)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5月6日生，住阜平县国土局家属楼5单元401室，身份证号132438197105060215。

被告辛彦凤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11月1日生，住阜平县国土局家属楼5单元401室，身份证号130624197911013422。

被告冯建生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5月1日生，住阜平县联社家属楼南楼3单元302室，身份证号130624196205010238。

原告刘来生与被告张淑文、辛彦凤、冯建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刘来生的委托代理人侯新伟、被告冯建生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张淑文、辛彦凤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刘来生诉称：2013年9月18日，被告张淑文以经营需要为由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万元，并出具了借条一份，载明：今借到刘来生现款贰拾万整(200000元)，借款时间为一年，月息1分7厘，两个月付一次息，以世纪城个人房产(10号楼2单元202室)作抵押，如到期不能偿还借款，所押个人房产归刘来生所有(借款即转为买卖房款)。该笔借款由被告冯建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期限为三年。因被告张淑文系在其与被告辛彦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原告借款，故该笔借款应属其二人的夫妻共同债务。借款到期后，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拒不还款。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张淑文、辛彦凤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，被告冯建生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本案诉讼费



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张淑文未答辩。

被告辛彦凤未答辩。

被告冯建生在庭审中口头辩称：借款及担保均属实，但被告张淑文抵押了房产，应就其房产进行拍卖以清偿钱款，对不能清偿的部分我再承担保证责任。

经审理查明：被告张淑文与被告辛彦凤于2005年3月24日登记结婚，于2015年11月18日办理离婚登记。2013年9月18日，被告张淑文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万元，并出具了借条一份，载明：今借到刘来生现款贰拾万元整（200000元），借款时间一年，月息1分7厘，两个月付一次息，以世纪城个人房产（10号楼2单元202室，145平方无房产证）作抵押，如到期不能偿还借款，所押个人房产归刘来生所有（借款即转为买卖房款）。被告冯建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。原告向被告交付借款后，被告张淑文共向原告支付利息至2015年11月18日，借款本金及其余利息至今未付。2016年1月28日原告诉至本院，请求判令被告张淑文、辛彦凤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，被告冯建生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被告张淑文向原告借款并出具了借条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，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，因该笔借款产生于被告张淑文与被告辛彦凤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依法应认定为其二人的夫妻共同债务，故被告张淑文、辛彦凤依法应承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本息的法律责任。被告冯建生作为保证人依法应对本案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综上，对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张淑文、辛彦凤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本息，并判令被告冯建生对本案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，依法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

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张淑文(张杰)、辛彦凤向原告刘来生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 万元及相应利息(利息按年利率 20.4%的标准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)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。

二、被告冯建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被告冯建生履行保证义务后,有权向债务人追偿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300 元,保全费 1520 元,由三被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刘胜玉  
审 判 员 贾瑞涛  
审 判 员 李 宁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勾 悦